

“壮丽 70 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锲而不舍助圆寻亲梦 爱心接力传递正能量

乌海市公安局刑警李春雨让走失人员重温亲情

“宝贝回家支撑群”：
让走失人员回归家庭

乌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侦查员李春雨的微信列表里有一个名为“宝贝回家支撑群”的微信群被他置顶,每次群里一有寻亲消息发出时,都揪着他的心。

“叮咚”,这一天,微信铃声响起,又一则寻亲消息在群里发出。“这则消息一发出,下班后,我就立刻利用情报研判技术和以往的寻亲经验搜集线索。”据李春雨回忆,由于走失人员小琴(化名)的身份信息不明,无疑为此次“任务”加了一道难题。

时间退回到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夜,35 岁的精神障碍患者小琴从广州市白云区某乡镇走失。随后,其家属多方查找未果,父母前往派出所报案也一直没有女儿的下落。小琴走失后,年过六旬的父母不停地到处张贴寻人启事、在女儿走失的地方向路人打探……女儿小琴走失期间,两位老人从未回过老家,想尽各种办法寻找其下落,却依然没有等到女儿回家,这一等就是三年多。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一条街上,一位衣着破烂、蓬头垢面,不停地从周围的垃圾箱翻找食物的女子引起了不远处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注意。工作人员上前将女子领回救助站后询问其姓名、年龄、家庭住址时,女子因精神障碍只能含糊说明自己的小名——小琴,但对家庭住址和其他具体个人信息均表述不清。佛山市南海区救助站工作人员立即将这条寻亲信息发到了“宝贝回家支撑群”微信群,请求群里成员帮助小琴寻找家人。

主动领取本次“寻亲任务”的李春雨有了前几次的成功寻亲经历,加上自身出色的侦查工作能力,很快便找到了突破口。

“一般来说,如果走失人员的身份信息无法确定时,其口音就是这类人群的重



要身份符号。”想到此,李春雨便立刻打电话与佛山市南海区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最终通过分析小琴的口音,锁定其系河南一带人。有了这一新发现,该救助站工作人员立刻与河南省公安机关进行联系,开始大范围寻找当地丢失人口信息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李春雨和同事王智及佛山市南海区救助站工作人员 8 天的共同努力,3 月 13 日最终联系到了小琴的家属,其家属当天前往该救助站送上了锦旗,并将小琴领走。在收到救助站工作人员发来小琴一家人团聚后相拥而泣的微信视频时,李春雨正像往常一样皱着眉头、眯着眼睛坐在电脑旁分析情报,寻找案件突破口。来自小琴父母隔着屏幕的声音感谢让李春雨倍感欣慰。

又一次,李春雨帮助走失人员回归家庭,重温亲情。

帮助失散人员寻亲：
“要耐心、不放弃”

李春雨帮助走失人员回家还要从 2018 年说起。当时李春雨被公安部刑侦局借调,主要负责情报研判工作。工作期间,结识了不少从事情报研判工作的优秀人员,这给李春雨提供了新的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一次偶然的机缘,李春雨加入了一个名为“宝贝回家支撑群”的微信群,该群主要由来自全国各地 20 余名帮助失散人员寻亲的志愿者、公安刑侦机关情报研判工作者等成员组成。群成员通过搜集全国各地走失儿童寻亲信息合力为其寻找家人。

加入微信群后,李春雨主要负责内蒙古地区一带及周围省份的丢失人员信息收集。在乌海市公安局联合作战指挥部等部门多位领导的支持下,李春雨与同事王智在业余

时间,利用自身工作中的专业手段和特殊渠道开展寻亲工作。从 2018 年至今,李春雨先后成功帮助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湖北省武汉市、河南省郑州市等地区的 8 个家庭找回了丢失的孩子。笔者问道:帮助失散人员寻亲有哪些经验时,李春雨回答:“要耐心、不放弃。”

“先开始家人并不是很支持,因为每天的工作已经很忙了,现在把本来就少的业余时间用来做这件事,能陪家人的时间就更少了……”采访中,李春雨告诉笔者,如果想要搜集大量有效线索,尽快帮助失散人员回家,只能靠下班、周末等业余时间来完成,家人为此很不理解。然而,李春雨几次成功的寻亲经历渐渐改变了家人的看法。“她们每次看到我通过努力帮助走失人员找到家人时的情景,现在都以我为荣,尤其是我的孩子!”李春雨高兴地说。如今,家人、朋友、同事和领导的支持及帮助,都成了李春雨强大的后盾和无形的力量。“我也有孩子,每次看到我的孩子可以在父母面前无忧无虑地玩耍,在父母的保护下快乐成长,再想到那些走失、被拐的孩子流落街头,无家可归、身在异乡的情景,就更加坚定了脚下这条路要一直走下去。”

“他可是我们这里的业务尖子啊!”说到李春雨时,乌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王伟“毫不谦虚”,一连给出了好评。“乌海市‘十佳侦查员’”“乌海市‘禁毒先进个人’”“刑侦情报研判能手”……提起李春雨入职以来所获的荣誉,王伟更是滔滔不绝。王伟介绍说,一直以来,李春雨在工作中肯钻、肯学、肯下功夫,有着过硬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的情报研判水平,因此成为了同事们的榜样,如今他和王智两人利用业余时间帮助寻找走失儿童的事迹更是感染和影响越来越多的民警;在打击违法犯罪罪的同时,用责任和奉献传递正能量,用使命和担当守护人间情,为公安民警更好地践行“为民服务解民忧”的初心和理念带了个好头。(肖明 梁泽华)

《发现账户异常后资金被盗 1 万元 中国建行呼和浩特金宇钻石支行被客户诉至法院》追踪： 建设银行代理律师法庭上提出：不希望记者出庭旁听

本报讯 (记者 李海涛)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报以《发现账户异常后资金被盗 1 万元 中国建行呼和浩特金宇钻石支行被客户诉至法院》为题,报道了呼和浩特的张女士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最近又有了新进展。

张女士诉称,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时左右,她发现自己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速盈”项目发来短信通知显示,原存于原告理财账户的资金被转移到了原告的活期储蓄账户上。原告于当日 15 时 40 分赶到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营业厅查询,并求助该支行员工能不能先冻结账户。前 4 名工作人员在询问一系列常规问题后,得出未经过本人亲自操作不可能发生账户资金转移的结论,而没有采取任何保护资金的措施,直接导致在第 5 名工作人员再次核对信息时发生账户资金被转走的事实发生。下午 4 时零 5 分,第一笔 5000 元资金被转走,下午 4 时

零 7 分又有一笔 5000 元被转走,之后,该员工才冻结了该账户,随后,工作人员建议原告报警处理,此时,原告活期账户资金已损失 1 万元整。

张女士认为:在银行账户有异常的情况下,当事人来到银行告知银行工作人员保护账户资金安全,银行工作人员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当事人账户 1 万元资金被转走,并且是在银行工作人员手里拿着当事人的手机时,账户里的资金被转走的,银行应当承担此次资金被盗的直接责任。随后,张女士将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金宇钻石支行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赛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认为:通过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原告从客观上并没有反映其资金是否实际遭受

了相应的损失,并不能够反映在原告的两笔交易发生不是在原告授意,或者并不是在原告向被告申请进行资金冻结或采取相应措施后,被告没有按照相应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所以被告的过错是不存在的,也不存在进行确认进行赔偿的情形;原告在开通相应的手机银行业务及其它电子渠道后,是完全可以在其所开通的电子渠道上进行相应的理财交易行为,并不一定在营业网点或柜员机或自助进行交易,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主张不具备事实与法律依据。同时,按照电子银行客户协议约定,如果在原告没有申请撤销的情况下,被告是不能擅自履行撤销和冻结的义务的,从原告和被告提供的证据中,并未反映出原告向被告提出过冻结或挂失的相应申请,因此,被告对本案的资金流向不承担任何责任。

庭审结束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过程发现,本案案情复杂,依照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裁定本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赛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补充提供了新的证据。

在庭审现场,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代理律师突然在法庭提出:不希望记者出庭旁听。

庭审结束后,记者试图与建设银行方前来参加庭审的人员了解情况,但对方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公开审理的案件,为什么不希望记者旁听?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代理律师提出不希望记者出庭旁听的问题,5 月 27 日,记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一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该负责人表示采访需要履行相关程序。